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讯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其中通讯表决的监事为：周荣、谷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李玉英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汇丰农机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汇丰”）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金亿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亿丰”）因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融资，以辽宁汇丰自然人股东王吉永与其配偶拥有的办公用房及土地作抵押，辽宁汇丰自然人股东王成刚与其配偶提供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担保，金亿丰计划向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特征，农忙季节来临前，公司业务量大，资金使用规模大，农忙季节结束后公司业务量小，资金闲置。因王吉永对金亿丰 1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了实质性足额资产抵押，公司同意金亿丰在保障旺季业务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500 万元闲置资金出借给王吉永个人使用。该交易构成了对王吉永个人提供 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子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

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协作共赢，程序合规。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本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